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鄧宇捷
聯絡電話：23959825#3688
電子信箱：yjteng713@cdc.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6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10370028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COVID-19疫苗接種對象接種身分認定說明1份 (11037002820-1.pdf)

主旨：為減少COVID-19感染及降低疫情傳播，自本(110)年5月3日起，第一類至第三類接種對象之同住者納入公費COVID-19疫苗實施對象，請惠予協助週/轉知該等對象，儘速安排進行COVID-19疫苗接種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本中心已宣布自本年5月3日起開放COVID-19疫苗第一類至第三類實施對象(醫事人員、中央及地方防疫人員及高接觸風險第一線工作人員)之同住者均納入公費COVID-19疫苗接種對象，請貴機關或所屬單位協助週知或轉知接種對象，並可併同第一類至第三類接種對象協助洽詢COVID-19疫苗接種合約醫療院所(下稱接種單位)，以團體預約方式安排接種；或請該等對象逕至預約網址或COVID-19疫苗接種服務專線預約，並依預約時間前往完成COVID-19疫苗接種。
- 二、另針對AZ疫苗接種作業，接種單位自本年5月3日起無須以健保署API介接進行預約資格檢核，爰無需另編造該等人員名冊，請符合條件對象於接種時向接種單位說明屬於何類對象之同住者，由接種單位進行記錄，經醫師評估後執行

雲林縣政府 110/05/06



1100527041



疫苗接種，有關接種單位針對實施對象之身分認定方式請參考附件說明。

三、請各地方政府衛生局轉知轄區各接種單位，於完成疫苗接種後，務必將旨揭同住者之接種紀錄上傳或登錄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其身分分別請登錄為「C03E」。

四、請接種對象於完成疫苗接種後，應妥善保存接種紀錄，同時依接種單位預約時間(或由機關/單位協助安排)完成2劑疫苗接種，以建立完整之免疫保護力。

五、有關接種單位資訊，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首頁之COVID-19防疫專區－COVID-19疫苗單元查閱。

正本：行政院、內政部、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移民署、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財政部關務署、教育部、法務部、法務部矯正署、經濟部、經濟部工業局、交通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觀光局、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文化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司法院、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地方政府衛生局、中央研究院、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副本：

